

【局域网】

人生第一次出远门

□丁阳光

那年高考后,我第一次走出家门,走到了广东中山下辖的海边小镇,在那里度过了一季夏日,给我的人生长河增加了些许波澜,也读懂了一些人生道理。

七八月的海边小镇,就像一个顽皮淘气、哭闹不停的孩子。那年,因高考失利,在镇上务工的母亲催我来散心。那年的我,之前从没有坐过火车,从家乡到中山,行程约1600公里,沿途穿过那么多的省,说实话第一次出远门的我心里有些紧张发怵,未知是最让人害怕的。

不过我还是上路了,坐的普通绿皮火车。我一个人,斜挎着一个背包,以及一颗对外界向往的好奇心,像是一个古代外出游历的学子。很幸运,我没有在火车上遇到小说中那么多奇奇怪怪的事,闲暇时端坐窗前看看窗外一闪而过的风景,看看远处时隐时现的高山,原先对陌生环境忐忑的心也慢慢舒缓下来。

如果说火车旅行是一段难忘的心路历程,那么海边小镇就成了我心灵上的治病良方,小镇初次登场给人以温暖的色泽。经历了旅途疲惫的我,一下车就愣住了。

舒爽干净的海风,蓝色天空中卷起的几片洁净的“棉花糖”,建筑物错落有致的小镇,道路两旁随风摇曳不停的香蕉树,现代都市与乡村小镇的结合,似乎让我的心一下子冲上了九霄,那一刻,我发现自己一下子就喜欢上了那个地方。

记得再次看到母亲熟悉的身影,有种泪如涌泉的感觉,不只是因为想念,还有在陌生的地方看到自己亲近之人的那种心灵归属感,我想每个人都会有那种体会。当时母亲摸了摸我的头,帮我顺好被风吹散的头发,笑着说我长大了。

那时我才知道,独自去做一件原来没有做过的事,是一种很好的磨砺,让自己成长起来。即便是完成独自一人搭火车这件小事,都是那个夏季给我的一大收获。陌生小镇只给了我三天生疏的感觉,第四天我突然告别了那种生疏感,习惯了沿海小镇的节奏。

清晨,我会和太阳一起散步,那暖暖的日光照耀在奔跑的人影上,会从头到脚给人一种舒爽感,心灵会激发无尽的昂扬斗志。尤其是用不甚熟悉的语言同身边的陌生人打招呼,即使语言不太通畅,只要脸上散发出微笑,别人就会回馈更多的微笑,很温馨。

傍晚,夕阳下,小镇海边会有许多渔民操舟,迎着海浪捕捉生活的快乐,那不熟悉的声响却汇成一曲清唱,响彻整个海面。我时常会坐在岸边的石堤上,看着不远处小舟划破的水面,洒下满满的金光,此时的海水都成了耀眼的金黄色,极其美丽。我还会和停歇的渔民用不熟练的语言问着好,聆听生活的心声。

犹记得,那位老年的操舟人,儿子已在大城市落户,他自己却不愿在大城市居住,就独自和老伴回了家乡,过着原来的生活,心态也没有丝毫改变,每天乐呵呵的。当时我和他交流,只记得他对我说了几句这样的话,我印象非常深刻:“人总会遇到一些困境,不要待在里面不出来,要走一走看一看,活得快乐就好……”

我只记得,听完那话,经历过高考打击的我心里瞬间亮堂了很多。那位普通的老人用我依稀能听明白的话语,给我上了人生中最重要的一课,我很感激,也很庆幸。

当年高考后的失利渐渐烟消云散,由此我的生命也如同一个亮晶晶的容器,灌满了许多欢乐。

那年,那时,那人,那个小镇,那座小城,是留给我一生中最大的财富,如同茫茫大海上指路的灯塔,教会了我怎样做人,怎样好好生活。

【四季零墨】

□苏阔涵

又是一年高考季。手机屏幕亮起,新闻推送着考试注意事项,网上有人转发着“必胜”的帖子。我放下手机,思绪飘向了多年前的夏天。

晨光熹微,教室里早已坐满了埋首书堆的身影。窗外的梧桐树摇曳着新叶,斑驳的光影洒在习题册上。桌角堆叠的试卷如城墙,笔筒里插着的不是花,是一把把磨得发亮的“剑”。

“以笔为剑”,不只是古时侠客的专属。如今,当笔尖在纸面疾走如飞,留下的墨迹如同剑光闪烁。每一道数学公式都是一招剑式,每一个英语单词都是剑诀的要领。我们在纸上较量,与过去的自己较劲。青春就这样被我们写成了一部兵法,而高考,便是那场必须独自面对的战役。

剑能伤人,也能伤己。当模拟考的成绩单像一记重锤砸在心口,当深夜的台灯下眼睛酸痛得几乎睁不开,我们是否也

【非虚构写作】

□贺源

我父亲是教了二十年物理的中学老师。

外人总羡慕我,说家里有老师,学习肯定省心。可从小到大,他几乎从没专门给我补过课。他每天清晨六点半就要到校盯早读,晚上等学生晚自习结束,查完寝室才能回家。我写作业时他在批卷,我睡了他还未归。所谓便利,大概只是家里永远有红笔和备课本。

唯独我高三这年,他彻底变了。原本学校安排他带高二直升高三,他主动申请调去高一。后来我才知道,他跟领导说:“我孩子今年高考,我怕分心耽误班里学生。”换完年级,他轻松地跟我说:“高一的课我熟,下午没课,能早点回家陪你。”

从那以后,每天傍晚五点半,他准时守在厨房。父亲厨艺平平,青菜总炒得发黄,肉丝切得粗厚,却坚持系着围裙,日日下厨。我放学到家,桌上总有三菜一汤。

“今天学做的排骨,尝尝咸淡。”味道依旧偏咸,他尝完也无奈:“盐没把控好,凑合吃,明天改进。”即便次次失手,他依旧每天认真研究菜谱。有次我提前回家,撞见他架着手机看美食教程,对着步骤一步步实操,忙得满头大汗。被我撞见,他略显尴尬:“快去洗手,马上开饭。”

吃饭时,他总不停地给我夹菜,还改不了教师的口吻:“多吃肉补脑子,我班上学生不吃早饭,上课都没精神。”我笑他离岗还惦记学生,他只是憨厚笑笑:“教书习惯了。”

以笔为剑,以梦为马

会被自己手中的剑所伤?有时停下笔,看着虎口处被笔杆磨出的茧子,那是一个少年即将蜕变的证明。

“以梦为马”——这四马不需要粮草,只需要对远方的渴望。它带我们越过三角函数堆成的山丘,涉过文言虚词汇成的溪流。在无数个想要放弃的夜晚,是这匹马驮着我,从困倦的平原奔向清醒的高地。教室墙壁上贴着的理想大学照片,是我们要抵达的草原;师长口中那些感人的故事,是沿途的路标。梦想这东西,说起来很大,做起来很小——它可能就是明天要背完的五十个单词,是周末要攻克的那道压轴题。

剑与马,一个主静,一个主动;一个向内求索,一个向外驰骋。它们看似矛盾,却在高考的背景下达成和解。白天,我们手持宝剑,在试卷的战场上左冲右突;夜晚,我们跨上梦马,在想象的星空下自由驰骋。备战高考的日子,就是在这种张弛之间,逐渐形成一种独特的韵

律。这不是简单的吃苦,而是一种精神的操练——少年意气在日复一日的磨砺中,渐渐有了成人的质地。

很多时候,我觉得自己就像那个叫唐吉珂德的骑士,骑着瘦马,举着长矛,向着风车冲锋。旁人看来或许可笑,但那个身影里自有一种不容亵渎的庄严。高考,在旁人眼中或许也不过是一场考试,但对我而言,却是十七八岁年纪里最壮烈的一次冲锋。

我们的笔虽还稚嫩,却也学着担当——为自己的未来。马不停蹄,梦不止息,我们就这样一路写来,从“鹅鹅鹅”写到“天将降大任”,从歪歪扭扭的铅笔字写到力透纸背的钢笔字,笔迹里藏着一个少年的成长史。

终场的铃声终会响起,合上笔帽的那一刻,剑已入鞘。但我知道,梦的马蹄声永远不会停歇,它将带我们奔向更远的地方——那里有我们曾经在无数个疲惫夜晚里,反复描摹过的天际线。

父亲赠笔

听说核桃补脑,他特意挑了一大箱核桃。每晚我伏案刷题,他就坐在一旁,默默帮我剥核桃仁,攒满一小碟就推到我手边。“吃几个再写。”“太苦了,我不爱吃。”“那明天给你配蜂蜜,蘸着就不涩了。”我瞥见他大拇指贴着创可贴,定是剥核桃时夹伤了手。心里温热,默默吃下了那些微涩的核桃仁。

我向来懒惰,错题本坚持不了几天就草草搁置。教了二十年书的父亲,最清楚错题的重要性。他没责怪我,默默买了一本厚笔记本,亲自帮我整理错题。

每晚我写完作业,他就逐张翻看我的试卷练习。红笔抄题目,黑笔写解析,蓝笔批注解思路,繁杂的物理大题,常常一页只写一道。手腕酸了就甩一甩,接着继续抄写。我劝他:“直接打印就好,不用这么累。”他认真回答:“我手抄一遍能摸清考点,你问我我也讲得通透。打印的你懒得看,我手写的,你总会多看两眼。”整整一百多页的错题本,字字工整,像他批改学生作业一般一丝不苟。

有天深夜,我起夜路过他房间,门缝透出微光。推门一看,他趴在书桌前睡着了,手边攥着笔,面前摊着我的物理试卷。台灯照亮了他鬓角丛生的白发,我从前竟从未留意。我轻轻给他披上外套,他瞬间惊醒,揉着眼睛连忙解释:“我就眯了一下,你这道电磁感应题步骤太跳,我帮你补全了,明天好好看看。”那一刻,我鼻尖一酸。

一次模考,我的物理彻底考砸了,回家一路沉默。父亲看完试卷,没有半句责备,倒了两

杯温水坐下来。“你知道我最担心你什么吗?”我摇摇头。“我不怕你考差,我最怕你放弃。我带过很多学生,高考崩盘的,大多是心态先垮了。一次失利不算什么,就当交学费查漏补缺。”他语气平静温柔,既是师长的通透,也是父亲的包容,瞬间抚平了我的焦虑。

高考前夜,我辗转难眠。深夜十一点,父亲端着一杯热牛奶走进来。我喝完牛奶,见他迟迟不走。他犹豫片刻,从兜里掏出一支黑色中性笔。“这是我当年考研用的笔,考完都没用完,留了很多年。明天你带着,放在笔袋里,给你壮胆。”我笑着问他是否考上,他点头一笑:“不然,我怎么站了二十年讲台。”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让我早点休息,走到门口又回头叮嘱:“明天我送你,不用骑车。”“你不用上课吗?”“请了半天假,你高考啊。”

清晨,他骑电动车送我去考场。六月的风带着凉意,他把外套反穿,替后座的我挡风。我攥着那支笔,靠在他背上,鼻尖满是熟悉的粉笔灰味道。

考场门口,他斟酌许久,缓缓开口:“正常发挥,别紧张。你和别人不一样,你爸是老师。”我打趣:“老师的孩子有什么特殊?”他爽朗一笑:“心理素质必须过硬。进去吧,我在这儿等你。”我转身走进考场,回头望去,朝阳之下他依旧伫立在原地,朝我轻轻挥手。

高三这一年,没有轰轰烈烈的叮嘱,父亲所有的偏爱、陪伴与期许,都藏在饭菜、核桃、手抄错题本和一支旧笔里,默默托着我,稳稳走过了最难的路。

